

证券代码：300429

证券简称：强力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4

债券代码：123076

债券简称：强力转债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强力新材”）（证券代码：300429，证券简称：强力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09月19日以直接送达、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的要求，会议于2024年09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吕芳诚、杨立、范琳、谭文浩。会议由董事长钱晓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可以结项，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21,348.95万元（含待支付合同尾款、质保款、保证金等款项和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

层及财务部门办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09 月 25 日